

2018 年度四川省广元市
昭化区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21

附件 2.....	25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总表.....	29
三、支出总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统计政策规定，制订全区统计规划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 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乡镇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基本统计资料。

4.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

5. 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乡镇（办）、区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 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乡镇（办）由中央财政和省、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8. 组织制订区、乡镇（办）和区级部门、企事业单位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区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乡镇（办）统计信息化建设。

9.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审批事项。

1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 认真做好全区国内生产总值预警预测及核算工作。一是创新“三点一线”经济预警预测工作法。紧握运行“主线”加强经济形势预测预警预判、紧扣时间“节点”定期分析会商、紧抓经济“重点”强化数据监控、紧盯差距“难点”查找运行短板，不断提升经济运行预警监测分析能力。二是积极关注经济、社会、民生问题，按季度搜集、整理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撰写统计调研分析文章及统计信息，为

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三是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做到全方位质量评估，不断强化统计数据质量“三审制”、完善相关部门数据质量“联审制”，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事前、事中的检查和评估。

2. 及时掌握监控全区经济运行情况。一是聚焦社会经济发展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分析解读，撰写《昭化区“四上”企业情况简析》《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之影响浅析》等经济形势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掌握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提供了及时准确的统计信息资料。二是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沟通衔接，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2018年，我局共召集部门统计联席会17次，经济形势分析会4次，主要经济指标数据质量评估会13次。

3. 指导区级部门、乡镇（街道）及企业做好各类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一是持续巩固区级统计机构规范化建设取得的成果。2018年，我局将人才队伍和网络建设作为抓好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按照“八有八化”标准配强配齐统计干部，健全覆盖区、镇、村、企业的统计网络体系。二是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狠抓企业联网直报工作业务培训，先后6次组织全区“四上”企业开展联网直报业务培训，对新入库企业统计人员逐一进行现场指导，“四上”企业联网直报率达到100%。三是严把数据质量关，坚决遏制和防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各类年报、定报数据质量大幅提升。

4.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严格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及流程，完成组建机构、

选聘“两员”、宣传动员、业务培训、试报试填等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全区 2803 户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以及 10426 户个体户的清查摸底、填报、登记、录入、上报等工作，在宣传动员、基础台账规范等工作中创新方式，得到市经普办充分肯定并全市推广。下一步将进入正式登记阶段，各项准备工作均已就绪。

5. 扎实做好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的统计报送工作。一是发挥行业优势，定期研判全区投资项目运行情况，就存在的问题及时召集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会商，同时抓好项目统计入库指导工作，为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投资统计服好务。二是定期深入项目工地和企业开展调研，摸清我区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和企业生产状况，每个季度召集相关部门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6. 抓好城乡居民收入统计调查监测、评估及考核等目标管理工作。一是实施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四个三”系统工程。建立监测调查点“挂包帮”机制，压实区级领导、联挂部门和农民增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在业务培训、指导方式和质量把控上求实效，推行月度现场办公、季度部门会商和年度挂钩考核机制，形成一套可复制、可借鉴的“昭化经验”在全省推广。2018 年，我区“四个三”收入调查法被四川经济日报刊载，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工作被省调查总队表彰为先进区。二是创新业务指导方式。转变工作思路，加强对各涉调点的培训指导，开展辅调员编码大赛、季度晒账赛账大比拼、优秀记账户表彰等活动，辅调员及记账户业务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三是加强业务沟通。按季度搜集整理上报农民增

收支撑性材料，为省市评估我区农民增收提供参考依据。

2018年，我局被区委、区政府表彰为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单位。

7. 抓好统计法制宣教，认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依法治统、严把统计数据质量、严格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作为全年法制工作的重点。一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利用局党组会、职工会、部门联席会、统计业务培训会等多种渠道向广大统计干部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全年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上学习《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各1次，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活动3场，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制作宣传展板5个，在各乡镇悬挂法制宣传标语40余幅。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全面深化统计管理体制各项要求部署，结合全区统计法制工作要点，加强统计法制宣传和执法检查，多次深入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发出统计检查巡查书4份，遏制了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生。三是将精准扶贫与法治扶贫相结合，开展送法制下乡活动，实现联挂村法制宣讲全覆盖，用法制的力量为脱贫攻坚战保驾护航。

8. 全面深化统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省市改革方案，根据我区统计工作实际，于9月份印发我区改革实施意见，重点对夯实和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推进统计机构改革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建立起全市首家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目前已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

9. 脱贫攻坚联村帮扶成效显著。一是壮大脱贫帮扶队伍。调整驻村帮扶第一书记，成立驻村工作队 2 个，建立年度脱贫责任清单、月履职清单，深入开展结队帮户 105 户，先后投入 20 万余元助力村级组织建设、贫困户产业发展等项目。二是持续深入开展“三同”活动，每周二、三常态化开展“同吃、同住、同劳动”，进一步增进与联挂户的感情沟通。三是大力发展产业，组织村社干部、贫困户与非贫困户代表到产业发展相对较好的乡镇学习参观，发挥联挂村地理优势，帮助优化产业结构，移栽藤椒 10000 株，核桃 1200 亩，种植白芷和韩国海椒各 2000 亩。四是创新方式开展帮扶成效自查，采取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帮扶干部相互交叉的方式检查帮扶成效，收集问题 11 个，目前已全面整改。

10.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分别明确党组、党组书记、其他领导班子、纪检组的具体责任，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坚持党组成员和中层以上干部每半年开展一次述职述廉，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二是作风效能建设深入推进。持续推进有效治理“四风”之弊、整治重点问题、落实制度保障。2018 年机关“三公”经费下降 4.3%，会议精简 15%，文件压缩 29%，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三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局党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等制度，不断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四是主题教育活动扎实开展。持续巩固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的成果，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梳理出领导班子作风纪律方面问题 10 个，领导班子成员问题 17 个，深刻分析问题根源，逐项制定整改台账，实行销号式管理，目前均已整改到位。

11. 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基层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及责任清单，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带头履行抓党建工作责任，坚持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真正形成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二是狠抓干部队伍建设。修订完善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认真落实“三大提升行动”，在“三大活动”的基础上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创新开展“大创新、大落实”活动，“五大活动”统筹推进，其成效得到时任省统计局局长陈炜充分肯定。三是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助推脱贫攻坚，认真抓好村级组织建设，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2. 意识形态工作持续加强。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 2018 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局党组主体责任、班子成员直接责任和各股室负责人具体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人头。二是完善局党组中心组和干部职工学习制度，定期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开展党的十九大专题学习 4 次、中央及省市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 11 次、专题讨论 5 次，干部作风和政治素养得到进一步转变和提升。三是积极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结合主题党日、廉政警示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四是结合“作风纪律深化年”和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在局机关开展“三转”活动，全体干部工作作风、思想观念、工作方式进一步转变。

二、机构设置

区统计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广元市昭化区普查中心), 事业单位 1 个（广元市昭化区统计调查大队）。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39.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6.5 万元，下降 12.0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8 预算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3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3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1

万元，占 59.3%；项目支出 138 万元，占 4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9.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5 万元，下降 12.0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8 节约支出，减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46.5 万元，下降 12.0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8 节约支出，减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6.39 万元，占 90.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4 万元，占 4.43%；医疗卫生支出 7.01 万元，占 2.06%；住房保障支出 10.76 万元，占 3.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9.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服务（款）：支出决算为 30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行政运行支出（项）：16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专项普查活动支出（项）：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统计抽样调查支出（项）：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1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9.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03万元，完成预算8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每年“三公”经费替减，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03万元，占86.1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接待费支出6.03万元，完成预算86.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3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减少接待。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20批次，305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6.0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公务接待6.03万元，没有外事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无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无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开展工作，绩效目标的设定和预算的配置均按照要求不折不扣完成。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良好，专款专用，资金充分发挥了使用绩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做好了全区四经普各项准备工作，为后续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等工作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预算单位		昭化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成立机构、选聘两员、清查摸底、业务培训等。			成立普查机构、购置普查所需办公用品、“两员”选聘及培训、印制普查资料、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或会议、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单位清查与比对、登记准备、普查宣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宣传、选聘“两员”、单位清查	6次、270人、 ≥ 30000 个	6次、270人、正常经营单位数1514户、实际个体户数120415户(其中有证个体户98552户)
		质量指标	单位清查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普查数据产品的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主要普查数据产品是否得到社会认可,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7\%$	$\geq 97\%$

(二)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绩效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9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4.14 万元，下降 30.7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局节约支出，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昭化区统计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昭化区统计局为正科级单位，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单位、2 个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昭化区调查大队和昭化区民调中心）构成。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统计政策规定，制订全区统计规划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区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 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

3.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企业创新、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文化、健康服务、就业失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城镇化率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小康社会、转型升级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基本统计资料；

4.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

5. 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乡镇、区级部门、企业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继续教育、职务评聘工作，强化全区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8. 组织制订乡镇、区级部门、企业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区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建设；

9. 承担我政府公布的有关审批事项；

1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区统计局编制人数 15 人（行政编制 7 人，参公事业编制 2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6 人）。年末实际在岗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3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1 万元，占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1万元，占59.3%；项目支出138万元，占40.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8年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总体良好，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及时，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无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局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规范使用；专项项目资金事前经过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局长审批，并达到预期效果。同时，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专项工作资金的相关规定办法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的现象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18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既保障了本单位正常办公，又顺利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任务，严

格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准确评价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实反映了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良好态势。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使用计划上有待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附件 2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2018 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每 5 年进行一次，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18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全面完成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全面准确地信息支撑。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区统计局具体实施普查工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分 3 年实施，计划实施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任务：落实各级本部门普查机构、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等，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单位清查、普查试点、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工作，抓好宣传动员、普查“两员”选聘和培训及数据处理设备、普查物资准备等工作。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评价结论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本项目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5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川府发〔2018〕6 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广府发〔2018〕7 号）和《昭化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昭府发〔2018〕5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区统计局的部门职能相适应。

2. 项目管理

经费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支出全部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经局党组批准后执行，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3. 项目绩效

坚持以（组织领导、经费保障、业务培训）“三个到位”强保障，（做好鼓动教育、开好片区会议、搞好氛围营造）

“三管齐下”抓宣传，（抓源头数据、制度管理、目标责任）
“三措并举”保质量。一是高质量完成了普查“两员”选聘。全区选聘“两员”145人，其中普查指导员58名、普查员87名。“两员”年龄20-50岁占92%，学历大专及以上占70%。二是高标准完成了单位清查底册编制。完成普查区划分和电子地图绘制工作，收集汇总全区机构编制、市场监管、税务、民政等10多个行业部门的信息数据，经核实比对分类汇总并形成底册，全区底册单位数1517户。三是高效率开展了单位清查入户工作。通过单位清查，全区正常经营单位数1517户、实际个体户数10427户。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普查工作量大，所需人员和经费多。

（二）绩效管理经验不足。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